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媒体采访，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二）基金经理、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等证券市场专业人士；（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四）投资者关系顾问；（五）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五）公司的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定期

报告与临时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会议、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会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

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应当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交流内容；（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四）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将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安排等事务。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